**113年度臺中市家庭教育個別服務計畫**

* 1. **依據**

依據家庭教育法第15條規定辦理。

* 1. **計畫目的**

為協助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學生因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有家庭困擾，有家庭教育需求者，經學校提供申請，並整合各項資源，強化「有家庭教育需求家庭」之功能，協力解決家庭困擾及衝突，以保護兒童及青少年之相關保障及權益。

* 1. **主協辦機關單位**

指導單位：教育部、臺中市政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主辦單位：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以下稱本中心)

協辦單位：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1. **計畫期程**

113年1月至12月。

* 1. **實施對象**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學生因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有家庭困擾，而影響其情緒、生活、學業等面向，認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有家庭教育需求者。

二、高級中等學校發現學生因中途離校而與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產生衝突，認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有家庭教育需求者。

* 1. **辦理地點**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1. **計畫內容**
     1. 辦理日期：113年1月起至12月20日止，由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出申請(申請至112年11月30日止)，經審核通過後辦理，並於113年12月20日前完成經費核銷及成果報送。
     2. 服務方式：由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邀請外聘專業人員(如心理師或社工師)進行個別、團體諮商或辦理工作坊、成長團體等，邀請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參加。
     3. 申請流程及要件
     4. 經學校評估，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學生因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有家庭困擾，而影響其情緒、生活、學業等面向，認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有家庭教育需求。
     5. 學校於申請前應至少完成3次電訪及1次面訪(家訪)紀錄(如附表1、2)，執行者由學校主責該個案學生之專任輔導或兼任輔導教師，完成輔導初評紀錄。
     6. 校內需召開個案會議(請檢附會議紀錄、簽到表等相關資料)，並擬訂家庭教育個別服務計畫，並撰寫申請表(如附表3)。
     7. 以公文方式(密件)函送申請表、相關輔導紀錄或參考資料正本至本中心進行申請，經審核後提供經費補助。
     8. 計畫執行完畢後2週內辦理經費核銷及繳交成果資料，成果資料應包含計畫核定函、成果報告表、活動手冊、簽到表、活動照片及滿意度調查表等。
     9. 注意事項
     10. 學校應媒合妥適(依專業人員專長、過往合作經驗等要件)之專業人員，進行個別或團體諮商，並於每次個別或團體諮商後完成諮商紀錄；如係辦理工作坊或成長團體，請於每次活動後摘要內容，並統計回饋問卷結果。
     11. 學校應視情節需要，邀請相關網絡機關(單位)召開校內會議或個案研討等，掌握個案狀態及諮商服務前後之成效。
     12. 諮商紀錄及相關成果資料由學校及本中心留存，得以書面或電子儲存媒體資料保存之，並依個案隱私保護相關規定保密。
     13. 學生輔導資料及服務紀錄保存年限應自學生畢業或離校後保存10年；已逾保存年限之資料，應定期銷毀，並以每年1次為原則。
  2. **預期效益**

由學校盤點各項家庭教育資源，協助學校二級輔導措施完善在校學生、中離生家庭之服務，經媒合專業資源，提供學生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有效之溝通、情緒支持及家人關係經營等策略，強化家庭功能，達成預防家庭問題之成效。

附表1

由學校填寫

**電話訪視紀錄表**

電訪日期： 年 月 日

電訪時間： 　　(共計 分鐘)　 電訪次數： 第 次

壹、學生及受訪者資料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性別 | ○男性 ○女性 ○其他 |
| 出生年月日 |  | 班級 | 年級 班 號 |
| 實際照顧者 |  | 與學生關係 |  |
| 受訪者姓名 |  | 性別 | ○男性 ○女性 ○其他 |
| 與學生關係 |  | 聯絡電話 |  |

貳、電訪內容

|  |
| --- |
| **一、主訴問題**  □經濟問題 □就業求職 □法律諮詢 □子女照顧 □子女教育 □家庭關係  □福利資源 □心理輔導 □醫療問題 □租屋需求 □其他：  **說明：** |
| **二、學生家庭需求評估** |
| **三、後續服務計畫** |

**電訪者簽名：**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面訪紀錄表**

附表2

由學校填寫

面訪日期： 年 月 日 面訪時間：

**壹、學生及受訪者資料**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性別 | ○男性 ○女性 ○其他 |
| 出生年月日 |  | 班級 | 年級 班 號 |
| 實際照顧者 |  | 與學生關係 |  |
| 受訪者姓名 |  | 性別 | ○男性 ○女性 ○其他 |
| 與學生關係 |  | 聯絡電話 |  |

**貳、訪問內容**

|  |
| --- |
| **一、學生基本資料**  □經濟狀況(□一般戶 □中/低收入戶)  □文化或族群(□閩南人 □客家人 □原住民 □新住民)  □肢體殘障或重大疾病 □遭受性侵害 □智能不足  □懷孕、生子或結婚 □遭受性剝削 □出現違反校規行為  □使用違禁藥品 □有中輟經驗 □出現觸法行為  □精神或心理疾病 □曾有自傷行為 □其他 |
| **二、學生行為表現**  □負向情緒特質如憂鬱、壓抑 □低度自我控制 □低度自我肯定及認同  □對學校生活不感興趣 □在校人際關係不佳 □不服管教或師生衝突  □學業低成就 □生活作息不正常 □出入不良場所 □缺曠課多 □受同學欺壓 □交往複雜  □沈迷網咖或不良書刊 □中途離校 □其他 |
| **三、家庭基本資料**  □父/母或監護人去世 □家庭結構異常(如隔代、家庭成員關係紊亂)  □父/母或監護人重殘/疾病 □父/母有酗酒、藥癮、參與幫派等行為  □父/母或監護人失蹤 □父/母親屬、手足失和  □有債務問題 □父/母或監護人離婚/分居  □家中有突發性的重大事件 □經濟壓力或收入低  □其他 |
| **四、家長親職失功能程度**  □上述之學生行為表現與家長或監護人之親職失功能無關或不確定相關。  □上述之學生行為表現與家長或監護人之親職失功能有關(請勾選下列選項)：  ○缺乏親職知識 ○缺乏親職能力 ○家長行為或觀念偏差 ○親子關係疏遠  ○管教過當 (過嚴或過鬆) ○出現虐待或傷害行為 ○疏忽教養及照顧程度  ○家庭失和氣氛不融洽 ○其他 |
| **五、個案問題概述** |
| **六、輔導策略** |

**面訪者簽名：**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臺中市家庭教育個別服務計畫申請表**

附表3

由學校填寫

填表日期： 113 年 月 日

一、申請學校：

二、學生姓名：

\*同案學生113年度第\_\_\_\_\_\_次申請

三、簡要說明(請敘明申請原因、學校評估內容、家長參與意願等)：

\*是否為三級輔導開案個案：□未申請 □未通過 □申請中 □開案中

四、個別親職教育服務

(一)預計辦理時間：

(二)預計辦理地點：

(三)講師/專業人員學經歷簡介：

(三)辦理方式：

|  |  |
| --- | --- |
| 服務類型 | 次數/場次 |
| □個別諮商服務 | (最多6節) |
| □團體諮商 | (最多12節) |
| □其他(請填寫服務方式) |  |

(四)申請單位聯絡資料

1.承辦人/職稱：

2.電話：

3.Email：

五、經費概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經費項目 | | 計畫經費明細 | | | | |
| 單價  (元) | 數量 | 單位 | 總價  (元) | 說明 |
| 業  務  費 | 外聘講師鐘點費 | 2,000 |  | 節 |  | 1.每節外聘講師鐘點費以2,000元為上限。  2.每節為50分鐘，其連續2節為90分鐘。 |
| 補充健保費 |  |  | 式 |  | 按等項合計金額之2.11%計列。 |
| 交通費 |  |  |  |  | 1.包括外聘講師至指定地點進行面談等所需往返交通費。  2.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並核實支應。 |
| 印刷費 |  |  |  |  | 1.含講義資料或課程手冊(每份單價以50元以內編列為原則)、成果製作、文件影印等，核實編列。  2.為準節印刷費用支出，各種文件印刷應以實用為主，力避豪邁精美，並儘量先採光碟版或網路方式辦理。 |
|  | 雜支 |  |  | 式 |  | 1.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  2.以前項業務費加總，不超過6%為限。  3.有關雜支已涵蓋支經費項目，除特別需求外，不得重複編列。 |
| 合計 | |  |  |  |  |  |

承辦人 主任 會計 校長